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目 录

目 录.....	0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 公司的业务.....	64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2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7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9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二十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元昊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有限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元昊新材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联昊新材	指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元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元昊化工	指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元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昊新材	指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元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正昊新材	指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元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易交联	指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元昊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玄德有限	指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元昊新材股东
元德合伙	指	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福德合伙	指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德裕金服	指	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贤德合伙	指	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智德合伙	指	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硕德合伙	指	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鹤源基金	指	鹤壁鹤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鹤壁投资	指	鹤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昊新材股东
科创基金	指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昊新材股东
祥德有限	指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凌科威	指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元昊新材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守正创新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守正创新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51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保留小数点，且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元昊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元昊新材的委托，担任元昊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元昊新材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元昊新材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元昊新材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元昊新材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元昊新材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元昊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昊新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元昊新材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元昊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4)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元昊新材本次挂牌已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元昊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挂牌的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元昊新材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61.27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的授权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元昊新材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聘请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2. 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挂牌时机、挂牌时股份流通锁定等；
4. 审阅、修订、签署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要合同及其他文件；
5. 为本次挂牌，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登记、托管、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本次挂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元昊新材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3) 《审计报告》；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
- (5) 工商合规证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600MA448R3F7G 的《营业执照》。

元昊新材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 根据元昊新材现持有的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元昊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448R3F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雁
注册资本	14,361.27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元昊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制造; 磁性材料生产; 生物基材料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酶制剂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元昊新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需要解散的情形；根据元昊新材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元昊新材未做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故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元昊新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元昊新材 2024 年 7 月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元昊新材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故元昊新材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根据守正创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元昊新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故元昊新材不存在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 号指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
- (2) 《审计报告》；

- (3) 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文件、不动产权证、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
- (5) 公司的治理文件，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各项制度等；
- (6) 公司组织架构图；
- (7)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问卷及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 (8)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9)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检索查询结果记录；
- (10) 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

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600MA448R3F7G 的《营业执照》。

元昊新材设立时，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成立。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元昊新材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为 14,361.2757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746,192.27 元、612,228,731.10 元、310,247,313.52 元，各自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93%、99.87%、99.95%，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守正创新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的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根据元昊新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元昊新材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除“第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鹤壁海关对联昊新材罚款人民币0.25万元，从罚款的金额及罚款裁量幅度来看，处罚结果相对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最近24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检索查询，元昊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元昊新材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守正创新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昊新材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元昊新材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元昊新材股权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法律纠纷，未发生已经结案的或者尚未了结的，亦无可预见的相关诉讼或仲裁。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元昊新材及前身元昊有限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元昊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已经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实施能够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实施能够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以及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1. 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元昊新材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62 万元和 3,141.3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所述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守正创新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元昊新材最近两年财

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以及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现阶段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就公司的设立（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 （3） 元昊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5） 有关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6） 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设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1. 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

经查验元昊新材工商登记资料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审计及评估

2022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

0017515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元昊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19,441,855.02元。

2022年7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800号”《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元昊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7,116,288.08元。

（2） 股东会决议

2022年8月14日，元昊有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元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确定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2,083.371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83.3713万元，元昊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3） 发起人协议

2022年8月14日，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德裕金服、智德合伙、硕德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郝龙虎及张爱红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元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元昊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4） 公司名称核准

2022年8月25日，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鹤)名内/外变字[2022]第21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企业名称由“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14日，元昊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22年8月20日，元昊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

同日，元昊新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 验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元昊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083.3713万元，全体股东以元昊有限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

(7) 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26日，元昊新材完成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设立后的公司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元昊新材总股本为12,083.3713万股，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29.79%
2	元德合伙	2,210.00	18.2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4.33%
4	德裕金服	1,000.00	8.28%
5	贤德合伙	906.00	7.50%
6	智德合伙	760.00	6.29%
7	硕德合伙	702.00	5.81%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5.66%
9	郝龙虎	430.00	3.56%
10	张爱红	60.00	0.50%
合计		12,083.3713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的发起人共10名，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

起人和股东”部分。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元昊新材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元昊新材的发起人共 10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元昊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2,083.3713 万元，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2,083.3713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元昊新材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元昊新材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元昊新材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6) 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元昊新材整体承继了元昊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元昊新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元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元昊新材的发起人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股本总额、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为元昊新材的设立事宜，元昊有限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昊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元昊有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昊新材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元昊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有关元昊新材设立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元昊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元昊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

式、资格、条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召开的创立大会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 公司的独立性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2) 《审计报告》；
- (3) 《公司章程》；
- (4) 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5) 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
- (6) 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7)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
- (8)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元昊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元昊新材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元昊新材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

经核查，元昊新材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元昊新材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元昊新材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元昊新材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元昊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元昊新材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元昊新材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元昊新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元昊新材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元昊新材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元昊新材已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元昊新材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层。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具有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2)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
- (4) 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5)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和登记文件；
- (6) 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记录；
- (7)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基本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记录；
- (8)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文件；
- (9)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记录；
- (10) 《公司章程》及公司各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注册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	注册地址/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中国	91410602MA4 5M9C85N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3,600.00	29.79%
2	元德合伙	中国	91410600MA9 GAM627L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2,210.00	18.29%
3	福德合伙	中国	91410602MA4 5NG2M06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1,732.00	14.33%
4	德裕金服	中国	91410600MA9 GBQC13N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诚城大厦 19 层	1,000.00	8.28%
5	贤德合伙	中国	91410602MA4 5RLY0XD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906.00	7.50%
6	智德合伙	中国	91410602MA9 FRMCX0B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馨苑十区 B 区 10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	760.00	6.29%
7	硕德合伙	中国	91410602MA4 5MA0J1P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702.00	5.81%
8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中国	91410000MA3 XFHJA3U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83.3713	5.66%

				13层 1303-1号		
9	郝龙虎	中国	4105211990022 3xxxx	4105211990022345 10	430.00	3.56%
10	张爱红	中国	4106211971011 5xxxx	4106211971012055 27	60.00	0.50%
合计					12,083.3713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大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以及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住址。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大华会计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元昊新材（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元昊新材（筹）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元昊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其中12,083.3713万元折合为元昊新材（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2,083.371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元昊新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元昊新材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元昊新材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元昊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元昊新材的股份，元昊有限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元昊新材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元昊新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对元昊新材的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元昊新材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概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总股本为 14,361.2757 万股，元昊新材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25.07%
2.	元德合伙	2,210.00	15.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2.06%
4.	科创基金	1,138.9522	7.93%
5.	德裕金服	1,000.00	6.96%
6.	贤德合伙	906.00	6.31%
7.	智德合伙	760.00	5.29%
8.	硕德合伙	702.00	4.89%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83.3713	4.76%
10.	鹤源基金	683.3713	4.76%
11.	鹤壁投资	455.5809	3.17%
12.	郝龙虎	430.00	2.99%
13.	张爱红	60.00	0.42%
	合计	14,361.2757	100.00%

2. 公司的主要股东

（1）玄德有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玄德有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M9C8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智亮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08-2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玄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祥德有限	1,886.00	货币	52.39%
2	张燕锋	255.00	货币	7.08%
3	常俊平	170.00	货币	4.72%
4	张爱红	440.00	货币	12.22%
5	万新明	480.00	货币	13.33%
6	马长霞	140.00	货币	3.89%
7	杨志喜	116.00	货币	3.22%
8	杨奇	113.00	货币	3.14%
	合计	3,600.00	-	100.00%

(2) 元德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元德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GAM62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雁
出资总额	3,9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1-21
营业期限	2021-01-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雁	180.00	货币	4.52%
2.	李开建	900.00	货币	22.62%
3.	马小灵	675.00	货币	16.97%
4.	周新华	414.00	货币	10.41%
5.	于利刚	324.00	货币	8.14%
6.	叶锋杰	180.00	货币	4.52%
7.	杨金祥	162.00	货币	4.07%
8.	张燕锋	144.00	货币	3.62%
9.	申雪飞	122.40	货币	3.08%
10.	杨金促	108.00	货币	2.71%
11.	杨志喜	108.00	货币	2.71%
12.	青岛凌科威	99.00	货币	2.49%
13.	张玉哲	90.00	货币	2.26%
14.	王振香	90.00	货币	2.26%
15.	成兰兴	90.00	货币	2.26%
16.	戴跃平	90.00	货币	2.26%
17.	任玉平	54.00	货币	1.36%
18.	宋志强	54.00	货币	1.36%
19.	魏建军	50.40	货币	1.27%
20.	范保民	25.20	货币	0.63%
21.	秦金良	18.00	货币	0.45%
合计		3,978.00	--	100.00%

(3) 福德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福德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企业名称	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NG2M0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祥德有限	3.25	货币	0.19%
2.	杨志喜	324.00	货币	18.71%
3.	杨奇	304.00	货币	17.55%
4.	马长霞	292.00	货币	16.86%
5.	程明华	250.00	货币	14.43%
6.	罗素琴	200.00	货币	11.55%
7.	王雪雨	110.00	货币	6.35%
8.	青岛凌科威	106.75	货币	6.16%
9.	马玉花	80.00	货币	4.62%
10.	张雁	32.00	货币	1.85%
11.	李合平	30.00	货币	1.73%
	合计	1,732.00	--	100.00%

（4） 贤德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贤德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RLY0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9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贤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金促	88	货币	9.71%
2.	张燕锋	110	货币	12.14%
3.	张维民	100	货币	11.04%
4.	张凯	100	货币	11.04%
5.	路超	60	货币	6.62%
6.	王金玲	50	货币	5.52%
7.	丁庆学	50	货币	5.52%
8.	付丽	40	货币	4.42%
9.	姜红艳	30	货币	3.31%
10.	王银玲	20	货币	2.21%
11.	张恩波	20	货币	2.21%
12.	王爱军	20	货币	2.21%
13.	张昊	10	货币	1.10%
14.	张萌	10	货币	1.10%
15.	赵树钢	20	货币	2.21%
16.	王合顺	18	货币	1.99%
17.	马小灵	17	货币	1.88%
18.	蔡晏彩	12	货币	1.32%

19.	黄骞	12	货币	1.32%
20.	杨倩倩	10	货币	1.10%
21.	汤顺利	10	货币	1.10%
22.	王银山	10	货币	1.10%
23.	魏建军	10	货币	1.10%
24.	丁炳伟	10	货币	1.10%
25.	张运生	10	货币	1.10%
26.	杨奇	10	货币	1.10%
27.	刘昊	10	货币	1.10%
28.	杨荣琴	10	货币	1.10%
29.	岳崇梅	6	货币	0.66%
30.	杨玉玲	5	货币	0.55%
31.	盛九红	5	货币	0.55%
32.	杨荣艳	5	货币	0.55%
33.	张海军	3	货币	0.33%
34.	曹广新	3	货币	0.33%
35.	祥德有限	2	货币	0.22%
	合计	906.00	--	100.00%

(5) 智德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智德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鹤壁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9FRMCX0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丽
出资总额	1,3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馨苑十区 B 区 10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合顺	216	货币	15.79%
2.	郭俊周	162	货币	11.84%
3.	郝龙虎	126	货币	9.21%
4.	常俊平	126	货币	9.21%
5.	郑长根	108	货币	7.89%
6.	邓卫红	108	货币	7.89%
7.	王甜甜	108	货币	7.89%
8.	张峰平	72	货币	5.26%
9.	郭喜琴	54	货币	3.95%
10.	索栓福	54	货币	3.95%
11.	任俊生	54	货币	3.95%
12.	马玉花	54	货币	3.95%
13.	付丽	54	货币	3.95%
14.	牛方林	27	货币	1.97%
15.	李玉霞	27	货币	1.97%
16.	冯泽昊	18	货币	1.32%
合计		1,368.00	--	100.00%

(6) 硕德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硕德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鹤壁硕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5MA0J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桂花苑小区 11 号楼一楼西单元东户
经营范围	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雁	28.00	货币	3.99%
2.	祥德有限	2.00	货币	0.28%
3.	张智亮	66.00	货币	9.40%
4.	范保民	36.00	货币	5.13%
5.	宋志强	41.00	货币	5.84%
6.	丁炳伟	41.00	货币	5.84%
7.	马长霞	41.00	货币	5.84%
8.	张燕锋	28.00	货币	3.99%
9.	秦金良	32.00	货币	4.56%
10.	魏建军	32.00	货币	4.56%
11.	张玉哲	32.00	货币	4.56%
12.	李红良	28.00	货币	3.99%
13.	付顺国	19.00	货币	2.71%
14.	张旭旭	15.00	货币	2.14%
15.	张合英	25.00	货币	3.56%
16.	訾守云	22.00	货币	3.13%
17.	宋士杰	19.00	货币	2.71%
18.	赵小锋	22.00	货币	3.13%
19.	阴玉光	90.00	货币	12.82%
20.	马晓光	16.00	货币	2.28%
21.	刘杰	13.00	货币	1.85%
22.	曹现利	16.00	货币	2.28%

23.	秦金杰	22.00	货币	3.13%
24.	王爱利	16.00	货币	2.28%
合计		702.00	--	100.00%

(7) 科创基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科创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G63T0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六盘山路与新安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国际（鹤壁）科技创业园 5 号楼一层北楼西北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20%
2.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货币	30.00%
3.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	货币	29.80%
4.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00%
5.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	10,000.00	货币	20.00%

	示范区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	100.00%

(8) 德裕金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德裕金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德裕金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GBQC1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媛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诚城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密封胶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环保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裕金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晓军	500.00	货币	50.00%
2.	张慧媛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JA3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25,564.1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13 层 1303-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364.133	货币	99.84%
2.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08%
3.	深圳前海鼎力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08%
合计		125,564.133	——	100.00%

(10) 鹤源基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鹤源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鹤壁鹤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9KT7RQ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涌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 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源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鹤壁市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0.00	货币	99.90%
2.	郑州涌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10%
	合计	10,000.00	——	100.00%

（11）鹤壁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鹤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鹤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9F00XFX 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永新
出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南海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帆旗大厦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 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核查，元昊新材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9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玄德有限	9	剔除重复人员后剩余 95 人
2.	元德合伙	27	
3.	福德合伙	18	
4.	德裕金服	2	
5.	贤德合伙	36	
6.	智德合伙	16	
7.	硕德合伙	25	
8.	科创基金	1	私募基金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私募基金
10.	鹤源基金	1	私募基金
11.	鹤壁投资	1	--
12.	合计	99 (剔除重复人员后)	

4. 股东之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核查，科创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QE375，基金管理人为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5356。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R4070，基金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1895。

经核查，鹤源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VN384，基金管理人为郑州涌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7291。

5.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1年11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了额外保证等条款；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张智亮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包括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1月和2023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回购权约定、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顺序安排、保障措施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3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约定包括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可转债投资协议》和《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视同自始未签署该协议，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约定适用股权投资协议。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第5.1条“股权转让”、第5.2条“共同出售权”、5.3“反稀释权”、5.4“优先认购权”自签署本协

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一》第 2.1 条“回购权约定”、第 2.2 条“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第 2.3 条“拖售权”、第 2.4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清算顺序安排”、第 2.6 条“保障措施”、第 2.7 条“失效”、第 3.1 条、第 4.1 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2.2 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条款约定仍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各方不就上述条款的履行互负相关义务，各方亦不就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特别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024 年 6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约定了回购权、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条件为“（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鹤壁投资

2022 年 8 月，鹤壁投资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签订《增资协议》；鹤壁投资与元昊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赎回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2 月，鹤壁投资（甲方）与公司（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以上四方合称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

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全部由丙方履行。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第四条 除《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丙方达成过可能导致乙方股权/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3）鹤源基金

2022年5月，鹤源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签订《增资协议》；鹤源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权约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鹤源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丁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和丁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第四条除《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

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丙方、丁方达成过可能导致乙方股权/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4）科创基金

2022年10月，科创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张智亮、张雁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第二条“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第四条除《股东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达成过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股份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元昊新材股东的资格，元昊新材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

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变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元昊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无控股股东，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张雁，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张智亮持有祥德有限 74.21%的股权，张雁持有祥德有限 25.79%的股权。祥德有限持有玄德有限 52.39%的股权，玄德有限持有公司 25.07%的股份；祥德有限担任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2.06%、6.31%和 4.89%的股份。张雁担任元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元德合伙持有公司 15.39%的股份。综上，张智亮和张雁间接控制公司 63.7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的简历如下：

张智亮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化工学校，1986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鹤壁市橡胶厂车间技术员；1989年1月至1998年6月任鹤壁市助剂一厂车间主任；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鹤壁市里程助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张智亮先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先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张雁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

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任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元昊新材总经理、董事。

根据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张雁女士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雁女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 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马小灵为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张智亮的配偶，分别通过元德合伙、贤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75.00万股、17.00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元昊新材2.73%的股份，为张智亮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宋士杰为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雁的配偶，通过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00万股，间接持有元昊新材0.13%的股份，为张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张智亮先生和张雁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元昊新材股份比例均可以形成控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先生及张雁女士；两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报告期内，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元昊新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元昊新材不存在法律障碍；元昊新材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元昊新材股东的资格，元昊新材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元昊新材现任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元昊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就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在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决议、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
- （3） 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 （4）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文件；
- （5） 公司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询卷；
- （6） 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元昊新材前身元昊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7 年 8 月，元昊有限设立

（1） 2017 年 8 月 1 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鹤经开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1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 2017 年 7 月 31 日，联昊新材及元昊化工签署《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元昊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3） 2017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31 日，联昊新材及元昊化工分别向元昊有限缴付投资款 95.00 万元、5.00 万元，共计缴付投资款 200.00 万元。

（4） 2017 年 8 月 2 日，元昊有限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路北（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一楼西头）；法定代表人：张智亮；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橡胶制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5）元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昊新材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2.	元昊化工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9年2月12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联昊新材将所持元昊有限1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予福德合伙；股东元昊化工将所持元昊有限1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予福德合伙。同日，各方签署《鹤壁元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100.00万元。

（2）2019年2月20日，福德合伙分别向联昊新材、元昊化工支付转让价款100.00万元。

（3）2019年2月14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元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玄德有限认缴3,600.00万元、福德合伙认缴1,532.00万元、贤德合伙认缴906.00万元、硕德合伙认缴202.00万元及王银波认缴60.00万元。其中，玄德有限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10月14日分13笔全部实缴完成；福德合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8日分10笔全部实缴完成；贤德合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25日分13笔全部实缴完成；硕德合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0月28日分3笔全部实缴完成；王银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3月8日一次性全部实缴完成。

（4）2019年2月21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元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货币	55.38%
2.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货币	26.65%
3.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货币	13.94%
4.	硕德合伙	202.00	202.00	货币	3.11%
5.	王银波	60.00	60.00	货币	0.92%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3. 2020年9月，第二次增资

(1) 2020年9月1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硕德合伙认缴。硕德合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月14日分3笔全部实缴完成。

(2) 2020年9月8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货币	51.43%
2.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货币	24.74%
3.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货币	12.94%
4.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货币	10.03%
5.	王银波	60.00	60.00	货币	0.8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4. 2021年2月，第三次增资

(1) 2021年1月20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至1,14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元德合伙认缴3,978.00万元，其中2,2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智德合伙认缴1,368.00万元，其中7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裕金服认缴1,8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郝龙虎认缴774.00万元，其中4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元德合伙新增投资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分 18 笔全部实缴完成；智德合伙新增投资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分 5 笔全部实缴完成；德裕金服新增投资款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一次性实缴完成；郝龙虎新增投资款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一次性实缴完成。

(2) 2021 年 2 月 3 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货币	31.58%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货币	19.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货币	15.19%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货币	8.77%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货币	7.95%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货币	6.67%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货币	6.16%
8.	郝龙虎	430.00	430.00	货币	3.77%
9.	王银波	60.00	60.00	货币	0.53%
	合计	11,400.00	11,400.00		100.00%

5. 2022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继承）

(1) 2022 年 3 月 24 日，元昊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对元昊有限 3,00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元昊有限的投资款，其中 683.37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2 年 4 月 8 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83.37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股东王银波所持股权由张爱红继承。

(3) 2022 年 4 月 14 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完成后，元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货币	29.79%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货币	18.2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货币	14.33%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货币	8.28%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货币	7.50%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货币	6.29%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货币	5.81%
8.	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	683.3713	683.3713	债权	5.66%
9.	郝龙虎	430.00	430.00	货币	3.56%
10.	张爱红	60.00	60.00	货币	0.50%
	合计	12,083.3713	12,083.371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符合该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的设立

元昊新材系由元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元昊新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元昊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元昊新材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22年9月，第一次增资

（1）2022年9月15日，元昊新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222.3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鹤源基金及鹤壁投资认缴。

(2) 2022年5月7日，元昊新材及其主要股东与鹤源基金签署《增资协议》，由鹤源基金向元昊新材新增投资3,000.00万元，其中683.37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万元计入元昊新材资本公积。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8月1日，鹤源基金分两笔向元昊新材支付增资款共计3,000.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元昊新材及其主要股东与鹤壁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由鹤壁投资向元昊新材新增投资2,000.00万元，其中455.58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44.4191万元计入元昊新材资本公积。2022年8月16日，鹤壁投资向元昊新材支付增资款共计2,000.00万元。

2022年9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16日，元昊新材已收到鹤源基金和鹤壁投资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

(3) 2022年9月20日，元昊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昊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27.23%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16.71%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13.10%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7.56%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6.85%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5.75%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5.31%
8.	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	683.3713	683.3713	5.17%
9.	郝龙虎	430.00	430.00	3.25%
10.	张爱红	60.00	60.00	0.45%
11.	鹤源基金	683.3713	683.3713	5.17%
12.	鹤壁投资	455.5809	455.5809	3.45%
	合计	13,222.3235	13,222.3235	100.00%

2. 2023年4月，第二次增资

(1) 2023年4月3日，元昊新材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361.27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科创基金认缴。

(2) 2022年10月，元昊新材及其主要股东与科创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科创基金向元昊新材新增投资5,000.00万元，其中1,138.95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61.0478万元计入元昊新材资本公积。2023年4月7日，科创基金向元昊新材支付增资款共计5,000.00万元。

2023年4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13日，元昊新材已收到科创基金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

(3) 2023年4月27日，元昊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昊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25.07%
2.	元德合伙	2,210.00	2,210.00	15.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12.06%
4.	德裕金服	1,000.00	1,000.00	6.96%
5.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6.31%
6.	智德合伙	760.00	760.00	5.29%
7.	硕德合伙	702.00	702.00	4.89%
8.	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	683.3713	683.3713	4.76%
9.	郝龙虎	430.00	430.00	2.99%
10.	张爱红	60.00	60.00	0.42%
11.	鹤源基金	683.3713	683.3713	4.76%
12.	鹤壁投资	455.5809	455.5809	3.17%
13.	科创基金	1,138.9522	1,138.9522	7.93%
	合计	14,361.2757	14,361.275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股份受限情况

元昊新材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第三人权益或有关投票权、收益权限制性安排等相关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与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7年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存在代持情形。2017年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昊新材	100.00	100.00	50.00
2	元昊化工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联昊新材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元昊化工实际由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所有，联昊新材其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1）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联昊新材股东青岛联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联昊新材的全部出资额1,480.6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智亮，因张智亮个人资金不足，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智亮连同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获得，股权由张智亮代持。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张智亮	1,480.60	1	张智亮	386.00
			2	王银波	232.00
			3	张燕锋	200.00
			4	杨奇	128.00
			5	杨志喜	138.60
			6	杨志刚	124.00
			7	康凤香	100.00
			8	张雁	172.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2	王银波	198.00	9	王银波	198.00
3	杨奇	176.00	10	杨奇	176.00
4	杨志喜	125.40	11	杨志喜	125.40
5	杨志刚	88.00	12	杨志刚	88.00
6	杨志兰	132.00	13	杨志兰	132.00
合计		2,200.00	合计		2,200.00

（2）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1 月，股东张智亮、王银波、杨志刚、杨奇、杨志喜分别将其在联昊新材的全部出资额 1,480.60 万元、198 万元、88 万元、176 万元、125.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元昊化工代持，上述转让为集中管理需要由元昊化工代持。

因杨志兰去世，杨志兰股权由其和张智亮的女儿张雁继承。

2011 年 11 月，联昊新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00 万元增加至 4,270.00 万元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新进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管理，联昊新材存在代持情形，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元昊化工	2,200.00	1	张智亮	386.00
			2	王银波	430.00
			3	杨志刚	212.00
			4	杨奇	304.00
			5	杨志喜	264.00
			6	张燕锋	200.00
			7	张雁	172.00
			8	康风香	100.00
			9	李飞飞	70.00
			10	杨荣琴	50.00
			11	杨洪忠	10.00
			12	杨静	2.00
2	张智亮	45.50	13	马在峰	6.50
			14	王志远	6.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5	张爱军	5.00
			16	李燕粉	5.00
			17	杨瑞英	4.00
			18	胡海云	3.00
			19	张海军	3.00
			20	李忠萍	3.00
			21	曹广新	3.00
			22	张盼	2.00
			23	孟凡华	1.00
			24	张爱红	1.00
			25	李荣喜	1.00
			26	杨恒	1.00
			27	朱艳利	1.00
3	马小灵	17.00	28	马小灵	10.00
			29	马凤香	3.00
			30	马海玲	2.00
			31	马凤平	2.00
4	王银波	35.00	32	王银玲	20.00
			33	王银山	10.00
			34	盛九红	5.00
5	杨倩倩	25.00	35	杨倩倩	10.00
			36	汤顺利	10.00
			37	杨玉玲	5.00
6	李风云	20.00	38	李风云	20.00
7	李彦丽	15.00	39	李彦丽	15.00
8	高倩	10.00	40	高倩	10.00
9	王利慧	10.00	41	王利慧	10.00
10	丁炳伟	10.00	42	丁炳伟	10.00
11	王爱军	20.00	43	王爱军	20.00
12	张洪修	20.00	44	张洪修	20.00
13	张好杰	10.00	45	张好杰	10.00
14	贾艳磊	10.00	46	贾艳磊	10.00
15	马长霞	45.50	47	李仁	18.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48	马长霞	10.00
			49	王海华	10.00
			50	杨荣艳	5.00
			51	秦金良	2.50
16	黄桃兰	12.00	52	黄桃兰	10.00
			53	张明磊	2.00
17	王合顺	18.00	54	王合顺	17.00
			55	李强	1.00
18	程明华	145.00	56	程明华	120.00
			57	张恩波	20.00
			58	李伟明	5.00
19	张思民	25.00	59	张思民	25.00
20	张维民	50.00	60	张维民	50.00
21	康兴初	30.00	61	康兴初	30.00
22	王茂余	20.00	62	王茂余	20.00
23	姚祖源	20.00	63	姚祖源	20.00
24	杨昆	20.00	64	杨昆	20.00
25	李华	20.00	65	李华	20.00
26	甘胤嗣	20.00	66	甘胤嗣	20.00
27	杨红娟	20.00	67	杨红娟	20.00
28	黄德义	20.00	68	黄德义	20.00
29	袁军辉	10.00	69	袁军辉	10.00
30	王梅美	10.00	70	王梅美	10.00
31	蒋跃华	10.00	71	蒋跃华	10.00
32	李伟明	5.00	72	李伟明	5.00
33	张雁	132.00	73	张雁	132.00
34	王菲	10.00	74	王菲	10.00
35	万新明	300.00	75	万新明	300.00
36	罗素琴	200.00	76	罗素琴	200.00
37	张海波	150.00	77	张海波	150.00
38	汤宝林	100.00	78	汤宝林	100.00
39	张洪新	100.00	79	张洪新	100.00
40	丁庆学	50.00	80	丁庆学	50.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41	马玉花	50.00	81	马玉花	50.00
42	李海昌	45.00	82	李海昌	45.00
43	张启贵	35.00	83	张启贵	35.00
44	李福庆	30.00	84	李福庆	30.00
45	任宝献	30.00	85	任宝献	30.00
46	赵树钢	20.00	86	赵树钢	20.00
47	郝瑞林	20.00	87	郝瑞林	20.00
48	蔡晏彩	10.00	88	蔡晏彩	10.00
49	魏建军	10.00	89	魏建军	10.00
50	刘昊	10.00	90	刘昊	10.00
51	付梅秀	10.00	91	付梅秀	10.00
52	贾保军	10.00	92	贾保军	10.00
合计		4,270.00	合计		4,270.00

元昊化工系 2011 年 9 月成立，用于代持联昊新材股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燕锋	430.00	19.37%
2	杨志喜	406.00	18.29%
3	杨志刚	304.00	13.69%
4	杨奇	304.00	13.69%
5	王银波	264.00	11.89%
6	张智亮	212.00	9.55%
7	康风香	200.00	9.01%
8	张雁	100.00	4.50%
合计		2,220.00	100.00%

2012 年 7 月，元昊化工转让联昊新材股权后，其代持作用终止。2013 年 1 月，元昊化工注册地址搬迁至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后进行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从此时开始，元昊化工和联昊新材同属于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所有，联昊新材其他股东出于对张智亮、杨志刚等人的信任，当时并未要求元昊化工进行工商变更。

(3) 2012年-2016年之间转让

2012年至2016年之间，联昊新材部分实际股东进行了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背景
1	贾保军	100,000	1.00	张运生	2012年5月	转让退出
2	任宝献	300,000	1.00	孙全萍	2012年5月	夫妻间转让
3	张智亮	1,067,500	1.00	青岛凌科威	2012年10月	对外转让
4	李燕粉	50,000	1.00	王金玲	2013年5月	转让退出
5	王海华	100,000	1.00	王金玲	2013年5月	转让退出
6	张启贵	350,000	1.00	王金玲	2013年5月	转让退出
7	李福庆	300,000	1.00	马玉花	2013年6月	转让退出
8	张海波	1,500,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9月	转让退出
9	汤宝林	1,000,000	1.00	张雁	2014年9月	转让退出
10	马在峰	65,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9月	转让退出
11	李海昌	450,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10月	转让退出
12	康兴初	300,000	1.00	张智亮	2014年12月	转让退出
13	张盼	20,000	1.00	蔡晏彩	2014年5月	转让退出
14	李华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4月	转让退出
15	袁军辉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4月	转让退出
16	王梅美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4月	转让退出
17	王利慧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5月	转让退出
18	李风云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7月	转让退出
19	王茂余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0	姚祖源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1	杨昆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2	甘胤嗣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3	杨红娟	2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4	蒋跃华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5	李伟明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8月	转让退出
26	李彦丽	15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9月	转让退出
27	高倩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9月	转让退出
28	张思民	250,000	1.00	张智亮	2015年9月	转让退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背景
29	黄德义	200,000	1.00	程明华	2015年5月	转让退出
30	贾艳磊	10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1	李荣喜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2	朱艳利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3	马凤香	30,000	1.00	马小灵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4	马海玲	20,000	1.00	马小灵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5	马凤平	20,000	1.00	马小灵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6	孟凡华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7	张爱红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8	杨静	2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3月	转让退出
39	杨瑞英	4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0	胡海云	3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1	杨恒	1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2	秦金良	25,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3	李强	10,000	1.00	王合顺	2016年4月	转让退出
44	张明磊	20,000	1.00	黄桃兰	2016年5月	转让退出
45	李忠萍	3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5月	转让退出
46	张爱军	50,000	1.00	张智亮	2016年5月	转让退出

（4）2017年股份代持情况

2017年7月，联昊新材注册资本由4,270.00万元增加至4,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全部由杨志刚认缴。同时张智亮将10万股份、60万股份、70万股份、110万股份、100万股份、30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康凤香、杨志喜、张燕锋、程明华、郝瑞林、张维民；张雁将20万股份转让给张维民；杨志刚将30万股份转交给付梅秀，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马长霞将所持10万股份转给其配偶杨志刚。

经上述转让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张智亮	3,110.25	1	张智亮	405.25
			2	王银波	430.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3	杨奇	304.00
			4	康风香	110.00
			5	张燕锋	270.00
			6	王志远	6.00
			7	王金玲	50.00
			8	张海军	3.00
			9	曹广新	3.00
			10	蔡晏彩	12.00
			11	马小灵	17.00
			12	王银玲	20.00
			13	王银山	10.00
			14	盛九红	5.00
			15	杨倩倩	10.00
			16	汤顺利	10.00
			17	杨玉玲	5.00
			18	丁炳伟	10.00
			19	王爱军	20.00
			20	张洪修	20.00
			21	张好杰	10.00
			22	程明华	250.00
			23	张维民	100.00
			24	张恩波	20.00
			25	魏建军	10.00
			26	付梅秀	40.00
			27	刘昊	10.00
			28	万新明	300.00
			29	张运生	10.00
			30	罗素琴	200.00
			31	黄桃兰	12.00
			32	王合顺	18.00
			33	马玉花	80.00
			34	孙全萍	30.00
			35	王菲	10.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36	张洪新	100.00
			37	丁庆学	50.00
			38	赵树钢	20.00
			39	郝瑞林	120.00
			40	杨志喜	324.00
			41	李仁	18.00
			42	李飞飞	70.00
2	杨志刚	799.00	43	杨荣琴	50.00
			44	杨洪忠	10.00
			45	杨荣艳	5.00
			46	杨志刚	322.00
3	张雁	384.00	47	张雁	384.00
4	青岛凌科威	106.75	48	青岛凌科威	106.75
	合计	4,400.00		合计	4,400.00

（5）代持解除

2019年2月，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将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变为子公司。具体方式为：

联昊新材¹、元昊化工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元昊新材。

联昊新材股东²出资设立贤德合伙、福德合伙、玄德合伙、硕德合伙。

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将元昊新材股份转让给福德合伙，同时元昊新材进行增资，具体详见“第七节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元昊新材前身元昊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2、2019年2月，元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通过上述调整，联昊股东按照原来持股数量转为在元昊新材持股数量，同时因公司发展急需资金，根据股东自愿选择的安排，张智亮、张雁、王银波对元昊新材进行增资。

¹ 联昊新材此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两名或两名以上，因此张雁股权未完全转让，留有44万股份至2022年8月联昊新材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转让给元昊新材。

² 此处股东系联昊新材实际股东。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3,600.00	55.38
2	福德合伙	1,732.00	1,732.00	26.65
3	贤德合伙	906.00	906.00	13.94
4	硕德合伙	202.00	202.00	3.11
5	王银波	60.00	60.00	0.92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其中，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①玄德有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智亮	2,300.00	2,300.00	63.89
2	王银波	370.00	370.00	10.28
3	张雁	350.00	350.00	9.72
4	万新明	300.00	300.00	8.33
5	张燕锋	160.00	160.00	4.44
6	郝杰 ³	120.00	120.00	3.33
合计	-	3,600.00	3,600.00	100.00

②福德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喜	324.00	324.00	18.71
2	杨志刚	322.00	322.00	18.59
3	杨奇	304.00	304.00	17.55
4	程明华	250.00	250.00	14.43
5	罗素琴	200.00	200.00	11.55
6	康风香	110.00	110.00	6.35
7	张雁	32.00	32.00	1.85
8	青岛凌科威	106.75	106.75	6.16

³ 郝瑞林出资权利由其子郝杰行使。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马玉花	80.00	80.00	4.62
10	祥德有限	3.25	3.25	0.19
合计	-	1,732.00	1,732.00	100.00

③贤德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锋	110.00	110.00	12.14
2	张维民	100.00	100.00	11.04
3	张洪新	100.00	100.00	11.04
4	李飞飞	70.00	70.00	7.73
5	王金玲	50.00	50.00	5.52
6	丁庆学	50.00	50.00	5.52
7	杨荣琴	50.00	50.00	5.52
8	付梅秀	40.00	40.00	4.42
9	姜红艳	30.00	30.00	3.31
10	王银玲	20.00	20.00	2.21
11	张恩波	20.00	20.00	2.21
12	王爱军	20.00	20.00	2.21
13	张洪修	20.00	20.00	2.21
14	赵树钢	20.00	20.00	2.21
15	王合顺	18.00	18.00	1.99
16	李仁	18.00	18.00	1.99
17	马小灵	17.00	17.00	1.88
18	蔡晏彩	12.00	12.00	1.32
19	黄桃兰	12.00	12.00	1.32
20	杨倩倩	10.00	10.00	1.10
21	汤顺利	10.00	10.00	1.10
22	王银山	10.00	10.00	1.10
23	王菲	10.00	10.00	1.10
24	魏建军	10.00	10.00	1.10
25	丁炳伟	10.00	10.00	1.10
26	张运生	10.00	10.00	1.10
27	张好杰	10.00	10.00	1.1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刘昊	10.00	10.00	1.10
29	杨洪忠	10.00	10.00	1.10
30	王志远	6.00	6.00	0.66
31	杨玉玲	5.00	5.00	0.55
32	盛九红	5.00	5.00	0.55
33	杨荣艳	5.00	5.00	0.55
34	张海军	3.00	3.00	0.33
35	曹广新	3.00	3.00	0.33
36	祥德有限	2.00	2.00	0.22
合计	-	906.00	906.00	100.00

④硕德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雁	100.00	100.00	49.50
2	王银波	100.00	100.00	49.50
3	祥德有限	2.00	2.00	0.99
合计	-	202.00	20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未违反当时的禁止性法律规定；公司原股东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未损害代持双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原股东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已经解除，且未发生任何争议；公司原股东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未导致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或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任何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元昊新材原股东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在历史上虽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但相关代持均已解除，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未导致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或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任何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
- (4) 审计报告；
- (5) 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6) 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元昊新材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元昊新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元昊新材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5家，分别为联昊

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正昊新材、易交联，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前述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元昊新材的书面的说明，前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元昊化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联昊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中昊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专项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正昊新材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易交联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WH安许证字[2022]00010	联昊新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7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WH安许证字[2024]00293	元昊化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WH安许证字[2023]00288	中昊新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29	联昊新材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26	元昊化工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62300009	中昊新材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F鹤山)危化经字[2022]s002号	元昊新材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706592925U001V	联昊新材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106025828820570001V	元昊化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MA46BYUK7D001V	中昊新材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豫鹤开排水字第22001号	联昊新材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06-00087	元昊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1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41H0011	联昊新材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3日
1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1H0017	元昊化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15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MA448R3F7001	元昊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23年12月4日	-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938	元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至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25	联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至长期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08	元昊化工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长期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3846	中昊新材	河南鹤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至长期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241000278	联昊新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141001197	元昊化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441000802	中昊新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271 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6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212 R6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1日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2S3100 4R4M/4100	联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6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019 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1967 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20日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S3082 9R2M/4100	元昊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29	IATF16949体系认证证书	0542218/T88 104	元昊化工	NQA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3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522En	元昊化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0073 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0034 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33	职业健康安全	00124S30026 R0M/4100	中昊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月2日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6910007991	联昊新材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至2026年6月22日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6020008119	元昊化工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分局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6150000171	中昊新材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山分局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昊新材在其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或使用的情况，但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①联昊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PZ	1,060.90	625.00	169.74%	2,363.33	1,250.00	189.07%	2,447.70	1,250.00	195.82%
TMTD	630.60	625.00	100.90%	1,873.01	1,250.00	149.84%	1,838.28	1,250.00	147.06%
PX	-	50.00	-	103.42	100.00	103.42%	110.30	100.00	110.30%
橡胶助剂总产量	1,718.49	2,400.00	71.60%	5,842.32	4,800.00	121.72%	7,921.42	4,800.00	165.03%

注：2024年1-6月产能=2024年全年产能/2

2022年及2023年，联昊新材产品PZ、TMTD、PX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年、2023年，联昊新材亦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促进剂MZ、TiBTD等。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2,621.03吨、483.32吨和26.99吨。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不存

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②元昊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元昊化工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EZ	3,048.77	2,550.00	119.56%	5,230.30	5,100.00	102.55%	4,267.87	5,100.00	83.68%
BZ	2,518.57	2,000.00	125.93%	4,085.60	4,000.00	102.14%	3,581.49	4,000.00	89.54%
DET U	462.78	350.00	132.22%	531.97	700.00	76.00%	573.75	300.00	191.25%
ETU	273.93	250.00	109.57%	500.24	500.00	100.05%	558.93	500.00	111.79%
ZBEC	232.60	350.00	66.46%	953.59	700.00	136.23%	325.77	700.00	46.54%
橡胶 助剂 总产 量	11,125.8 4	12,000.0 0	92.72%	19,774.8 6	24,000.0 0	82.40%	16,415.2 8	24,000.0 0	68.40%

注：2024年1-6月产能=2024年全年产能/2

2022年及2023年，元昊化工产品ETU、BZ、EZ、ZBEC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情形。

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元昊化工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DBTU、MC等。报告期内，元昊化工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208.71吨、80.55吨和14.65吨。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③中昊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中昊新材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情形。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中昊新材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TBTD、UH-301等。报告期内，中昊新材超批准范

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0 吨、6.97 吨和 11.05 吨。报告期内，中昊新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7 月 2 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超批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同时，针对前述情形，公司积极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进行新产能扩建，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目前，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已停产；公司子公司中昊新材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完成相关验收，并积极推进其二期项目建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昊新材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昊新材及子公司已经依法获得并合法持有已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子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虽有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经进行整改并进行新产能扩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境外业务

根据元昊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存在境外销售，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元昊新材的确认，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元昊新材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元昊新材的生产经营连续两年盈利。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关于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论述，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元昊新材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元昊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获得并合法持有已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元昊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审计报告》；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确认函；
- (3) 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及该等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 (4)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5) 公司现行适用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 公司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智亮、张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祥德有限	张智亮直接持股 74.21%，张雁直接持股 25.79%，马小灵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玄德有限	祥德有限直接持股 52.39%，马小灵为总经理
3.	元德合伙	张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4.52% 的出资份额，马小灵直接持股 16.97%
4.	福德合伙	祥德有限（委派代表：张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19% 的出资份额，张雁直接持有 1.85% 的出资份额
5.	贤德合伙	祥德有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22% 的出资份额，马小灵直接持股 1.88%
6.	硕德合伙	祥德有限（委派代表：张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0.28% 的出资份额，张雁直接持有 3.99% 的出资份额，张智亮直接持有 9.40% 的出资份额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玄德有限	直接持有 3,6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25.07%
2.	元德合伙	直接持有 2,21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15.39%
3.	福德合伙	直接持有 1,732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12.06%

4.	科创基金	直接持有 1,138.9522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7.93%
5.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科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创基金间接控制元昊新材 7.93% 的股份
6.	德裕金服	直接持有 1,0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6.96%
7.	贤德合伙	直接持有 906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6.31%
8.	智德合伙	直接持有 76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5.29%
9.	祥德有限	为玄德有限的控股股东，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元昊新材 48.33% 的股份

4. 主要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元昊新材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慧媛	为德裕金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德裕金服控制 6.96% 公司股份
2.	付丽	为智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德合伙控制 5.29% 公司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上任时间）
1.	张智亮	公司董事长	2022.8.20
2.	张雁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8.20
3.	阴玉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8.20
4.	宋志强	公司董事	2022.8.20
5.	赵德芳	公司董事	2022.8.20
6.	张玉哲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8.20、 2024.1.11

7.	周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24.1.11
8.	程政举	公司独立董事	2024.1.11
9.	王延栋	公司独立董事	2024.1.11
10.	张燕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8.20
11.	刘杰	公司监事	2022.8.20
12.	秦金良	公司监事	2022.8.14
13.	丁炳伟	公司副总经理	2022.8.20
14.	范保民	公司副总经理	2022.8.20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元昊新材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元昊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洛宁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2.	河南大行食品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3.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4.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5.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6.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董事赵德芳担任董事

7.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马长文为实际控制人
8.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19.19%
9.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哲配偶刘广亮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19.19%
10.	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延栋哥哥王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昊新材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元昊化工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联昊新材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正昊新材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易交联	元昊新材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90%

7. 其他比照关联方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供应商、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2.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元昊新材客户、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3.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李开建为该公司股东、董事长
4.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5.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6.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于利刚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7.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于利刚控制的企业
8.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福德中心股东
9.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与青岛凌科威为关联公司
10.	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合伙股东张维民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11.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合伙股东张洪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12.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叶锋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13.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14.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中心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15.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前员工郑保明为该公司监事
16.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轩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前员工吕绍君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17.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以前为元昊新材子公司联昊新材对外投资的公司

8.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兰兴	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曾为公司董事
2.	高现军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曾为公司监事
3.	程明华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曾为公司监事
4.	郝瑞林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曾为公司监事

5.	杨志刚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期间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副总经理
----	-----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1.	河南安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郝瑞林为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目前存续
2.	驻马店市多赢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杰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3.	中牟县柏雅茶叶店	公司监事刘杰为负责人	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4.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志刚亲属马长文为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目前存续
5.	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监事秦金良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6.	鹤壁市久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盛九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注销
7.	鹤壁卓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0至2026/1/10	保证	连带	是

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1/17 至 2026/1/17	保证	连带	是
3.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5/30 至 2026/5/30	保证	连带	是
4.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3 至 2026/6/23	保证	连带	是
5.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0/5/13 至 2025/5/12	保证	连带	是
6.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2/7/21 至 2026/7/21	保证	连带	是
7.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9/16 至 2025/9/16	保证	连带	是
8.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8/30 至 2028/8/30	保证	连带	是
9.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3 至 2027/3/23	保证	连带	是
10.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9/28 至 2027/9/30	保证	连带	是
11.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2/9 至 2027/2/9	保证	连带	是
1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29 至 2027/5/23	保证	连带	是
13.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30 至 2027/6/29	保证	连带	是
14.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5 至 2027/6/15	保证	连带	是
15.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2/17 至 2027/2/17	保证	连带	是
16.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9/11 至 2032/8/25	保证	连带	是
17.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4 至 2027/12/27	保证	连带	是
18.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5/14 至 2028/5/13	保证	连带	是
19.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3/30 至 2027/9/30	保证	连带	是

20.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5 至 2028/7/4	保证	连带	是
21.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18 至 2034/4/9	保证	连带	是
22.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6/21 至 2028/6/19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2年1月10日，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2、2022年1月17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子公司联昊新材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原银行鹤壁红旗支行借款合计8,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2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7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3、2022年5月30日，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在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为元昊化工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4、2022年6月23日，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已全部归还。

5、2020年5月13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原洛阳银行鹤壁分行）借款合计24,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0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12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6、2022年7月21日，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联昊新材在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城分社借款合计5,5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7、2020年9月16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与其配偶宋士杰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子公司元昊化工为子公司联昊新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原洛阳银行鹤壁分行）借款合计20,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0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15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已全部归还。

8、2021年8月30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雁与其配偶宋士杰以及公司董事长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中昊新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支行（原洛阳银行鹤壁分行）借款合计20,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21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6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张智亮为子公司联昊新材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0、2023年9月28日，公司、张智亮为子公司中昊新材在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00元（其中6,5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8日，3,5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11、2023年2月9日，公司、张智亮及配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9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2、2023年5月29日，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兴业银行

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联昊新材及张智亮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4、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的法人张雁、张智亮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5、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的法人张雁、张智亮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16、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元昊化工、子公司联昊新材、子公司中昊新材及公司法人张雁和配偶宋士杰，张智亮和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中昊新材向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作为代理行的银团贷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500,000.00 元。

17、2024 年 1 月 4 日，张智亮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8、2024 年 5 月 14 日，张智亮及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

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9、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张智亮为子公司联昊新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路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为子公司元昊化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9,500,000.00 元。

2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元昊化工、张智亮与其配偶马小灵以及张雁及其配偶宋士杰为子公司中昊新材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建设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依工程进度分期到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1,442,232.50 元。

22、2024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元昊化工、张智亮为公司在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取得流动贷款资金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智亮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玄德有限	14,700,000.00	-	14,700,000.00	-
福德合伙	11,157,500.00	-	11,157,500.00	-
张智亮	6,000,000.00	4,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31,857,500.00	4,000,000.00	25,857,500.00	1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玄德有限	16,700,000.00	-	2,000,000.00	14,700,000.00
福德合伙	12,157,500.00	-	1,000,000.00	11,157,500.00
杨金促	6,000,000.00	-	6,000,000.00	-
鹤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张智亮	-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37,857,5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31,857,5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张智亮	-	10,533,666.67	6,007,000.00	借款及利息
玄德有限	-	-	14,780,959.64	借款及利息
福德合伙	-	-	11,220,815.36	借款及利息

②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鹤壁市涌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768,453.44	货款

(4) 比照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57,594.69	270,796.46	240,707.9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	购买材料	26,932,434.06	44,028,357.49	41,978,901.76

公司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482,787.62	140,088.49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86,283.19	159,292.04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12,500.00	55,752.21	-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27,433.63	17,300.89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30,758.37	11,721,740.80	13,542,274.31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73,508.83	9,191,852.42	8,000,154.91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4,592.93	4,089,998.93	5,383,550.88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3,077.42	4,072,300.93	6,934,205.81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3,274.33	2,789,380.53	2,311,946.91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973.46	1,782,123.87	2,263,199.11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7,619.27	1,545,030.99	3,989,026.58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991.14	1,319,469.03	-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141.59	1,267,411.51	1,280,353.98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318.58	1,072,566.37	835,309.75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5,110.62	527,707.96	351,615.05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858.41	384,955.75	146,017.70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7,455.76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

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未来也将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而持续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关交易定价公允，并已由元昊新材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审议或事后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元昊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元昊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及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以及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先生和张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小灵、宋士杰于2024年9月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张智亮先生、张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小灵女士和宋士杰先生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元昊新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9月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元昊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主营业务为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先生和张雁女士不存在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依法保障元昊新材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元昊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先生、张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小灵女士及宋士杰先生于2024年9月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在元昊新材为张智亮先生及张雁女士所控制企业的前提下，以及在马小灵及宋士杰作为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保证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张智亮先生及张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小灵女士和宋士杰先生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元昊新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元昊新材及元昊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

损失，以及元昊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由元昊新材履行审议或事后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元昊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元昊新材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元昊新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元昊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元昊新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元昊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 (3) 土地及房产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4) 不动产产证资料及抵押合同；
- (5)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6)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商标、专利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检索查询结果记录；
- (7) 《审计报告》；
- (8) 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9) 公司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请见下表：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31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联昊新材	85,955.4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曹洼村 16 号研发中心楼	至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新材	37,335.9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 18 号楼 801（8 层独户）	至 2078 年 2 月 18 日止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化工	101,091.88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曹赵线东侧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至 2065 年 9 月 7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26,801.71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成路南侧、煤化大道以西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至 2071 年 2 月 24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5,539.45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经开区、宝成路以南、煤化大道以西	至 2072 年 12 月 14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产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	联昊新材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新城区大赉店镇曹洼村 16	11,021.50	2023 年 8 月 2 日	工业、办公

序号	产权编号	产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第 0031126 号		号研发中心楼			
2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7 号	联昊新材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 18 号楼 801 (8 层独户)	335.46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住宅
3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4 号	元昊化工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曹赵线东侧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6,804.40	2023 年 5 月 12 日	集体宿舍、工业、仓储、车间、工业厂房、办公
4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6 号	中昊新材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区宝成路南侧、煤化大道以西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34,022.34	2024 年 10 月 9 日	工业、仓储、车间、办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昊新材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2021 年 11 月，联昊新材根据《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鹤政办（2020）27 号文件），申报了部分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且面积较大的建筑，经审核通过了 3 栋建筑的产权证办理，经审核办理后，联昊新材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面积约 3039.51 m²。元昊化工尚存约 155.11 m² 的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主要为门岗房、卫生间等辅助用房。中昊新材尚存约 2,884.93 m² 的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主要为配电室、门岗房、监控室等辅助用房，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此之外，联昊新材拥有的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 46 号楼人才公寓 4 处约 349.44 m² 未办理产证，该公寓全部用于公司员工居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昊新材已经停产，联昊新材、中昊新材、元昊化工不存在因前述未办理产证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合

称“公司”)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联昊新材、中昊新材、元昊化工存在前述部分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但因前述建筑物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联昊新材已经停产,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部分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使用房产1处,该房产由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元昊新材	郑州瀚之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	河南省鹤壁市淇水大道与朝歌路口东南角莲鹤大厦	第二层 1,100; 第三层 1,130	2024.9.1- 2025.8.31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分公司				

根据元昊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实际权益人，依法享有对上述相关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元昊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昊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总共拥有 6 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联昊新材	11627349	1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2		联昊新材	25659174	1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		联昊新材	10010478	35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4		联昊新材	10010448	1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		联昊新材	10010440	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正昊	正昊新材	68505713	1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登陆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查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总共拥有 64 项处于专利保护期内的已授权专利，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21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步法制备橡胶促进剂二苄基二硫化氨基甲酸锌的方法	张智亮、周映霞、赵小峰、王振香、陈建军、丁炳伟、张勇	ZL201110147771.X	联昊新材	2014-05-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甲基二苯基二硫化秋兰姆的制备方法	赵小峰、丁炳伟、李红良、王振香、张智亮、陈建军、师新进、瞿伟旗	ZL201110298731.5	联昊新材	2014-03-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的方法	张智亮、李红良、宋志强、常帅军、丁炳伟、宋士杰、秦金杰	ZL201911320027.8	元昊化工	2020-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烃基亚磺酸锌系列化合	李红良、丁炳伟、刘俊勇、张智亮、常帅军、崔向辉、焦瑞艳	ZL201911382959.5	元昊化工	2020-10-16	发明	原始	无

	物的制备方法						取得	
5	一种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合成工艺	张智亮、李红良、常帅军、刘俊勇、宋志强、王艳利	ZL201911380199.4	元昊化工	2021-05-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光催化氧化制备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	王晓、付顺国、张旭旭、许皓星、王芳晓、杨瑞朝、袁亚楠	ZL202011315319.5	元昊化工	2022-0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微反应器内吡啶连续液相加氢合成哌啶的方法	张吉松、张智亮、付顺国、王芳晓、尹佳滨、杨建轲、宋士杰、张旭旭、申志强、张雁、赵小峰、王中伟、范保民、訾守云、李明	ZL202110152467.8	中昊新材清华大学	2022-06-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制备2-巯基苯并噻唑的新方法	赵增兵、张智亮、成兰兴、师传兴、陈波、张圆春、李红良、丁炳伟、杨舒程、刘秀伟、黄蓓、周涛、郝凌云、王丽娜、高青环、杜骏伟、张祖玲、王运熙、王泽涛	ZL201911040914.X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元昊化工	2022-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二次戊基秋兰姆六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赵小锋、杨瑞朝、侯万喜、马晓光、宋士杰、董海娜、焦瑞艳、杨利琴	ZL202210492073.1	元昊化工	2023-01-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橡胶硫化剂4,4'-二硫代二吗啉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秦金良、常帅军、张旭旭、王茜愉、宋士杰、李战华、从志召	ZL202210492053.4	易交联	2023-03-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N, N' -二烷基-N, N' -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的合成工艺	李红良、刘俊勇、常帅军、张智亮、秦金杰、侯万喜、訾守云	ZL201911423940.0	中昊新材	2023-03-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橡塑发泡促进剂苯亚磺酸锌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付顺国、宋士杰、张智亮、张雁、杨孟雨、杨瑞朝、刘俊勇、张旭旭、赵小锋、董海娜、申志强、刘杰、曹现利、王嘉宁、赵锴锴	ZL202111229528.2	中昊新材、易交联	2023-04-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粒径可控的高纯度 2-巯基苯并噻唑锌的合成工艺	宋士杰、秦金良、张雁、赵小锋、王中伟、王嘉宁、张兰、王芳晓、王茜榆	ZL202210281559.0	中昊新材	2023-05-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张雁、常帅军、宋士杰、杨瑞朝、刘杰、从志召、董海娜、侯万喜、王茜榆、聂鹏、户积磊、唐佳丽	ZL202211264584.4	公司	2023-05-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橡胶促进剂二硫化二异丙基黄原酸酯的合成工艺	李红良、秦金良、张雁、将秀娜、聂鹏、王晓飞、秦金杰、赵小锋	ZL202210391419.9	中昊新材	2022-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以伯胺为原材料合成 1、3 二取代对称性硫脲的制备方法	秦金良、宋志强、付顺国、张雁、宋士杰、李红良、赵小锋、秦金杰、范保民、王芳晓、董卫良、李盟、张瑞启、申琳、李青山、张淑妍	ZL202210407407.0	中昊新材、元昊化工	2023-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2-巯基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张智亮、范保民、常帅军、赵小锋、王芳晓、付顺国、张旭旭、秦金良、张雁、袁亚楠、訾守云、宋志强、秦金杰、刘杰、曹现利	ZL202111229959.9	元昊化工、中昊新材、易交	2023-07-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联				
18	一种同时生产橡胶促进剂 TMTM 和润滑油添加剂 TPPT 的方法	王晓、许皓星、陶玉红、赵泽润、陈倩倩、寿文晖、李行健、付顺国	20221075 21610	南京大学、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元昊化工	/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橡胶硫化促进剂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张雁、刘俊勇、宋志强、侯万喜、宋士杰、刘杰、刘诗新、赵小锋、马晓光、聂鹏	20221119 95554	元昊化工	/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一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秦金杰、刘俊勇、曹现利、王艳利、王嘉宁、张雁、袁亚楠、马海龙	20221049 16384	元昊化工	2024-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的制备方法	李合平、张雁、常帅军、宋志强、宋士杰、秦金良、刘杰、张旭旭、苏琼、刘诗新、王茜愉	20221102 13475	中昊新材	2024-01-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序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	授权公告	专	取	他
---	------	-----	-----	----	------	---	---	---

号				权人	日	利 类 型	得 方 式	项 权
1	一种 2-巯基苯并咪唑锌制备过程中氧化锌加料装置	李合平、刘俊勇、刘杰、杨瑞朝、刘诗新、葛雪莹、马晓光、聂鹏	ZL202222838137.7	易交联、元昊化工	2023-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排放及提纯橡胶助剂生产中副产物硫化氢的装置	李合平、常帅军、宋志强、苏琼、赵小锋、袁亚楠、董海娜、王茜愉	ZL202222838136.2	易交联、中昊新材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精制庚醛基 DHP 的装置	付顺国、范保民、杨瑞朝、秦金杰、侯万喜、宋士杰、张旭旭、常帅军、袁亚楠、王嘉宁、马晓光、赵锴锴、王茜愉	ZL202122620213.2	易交联	2022-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废水蒸发回用的分离设备	卢俊翔、范保民、徐宁、赵小峰	ZL201920981354.7	中昊新材	2020-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应用于污泥脱水工序中的鼓膜板框压滤机组件	王中伟、范保民、徐宁、赵小峰	ZL201920981376.3	中昊新材	2020-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有机盐制备中余热回收的设备	范保民、徐宁、卢俊翔、王中伟、赵小峰、刘丰源	ZL202020684416.0	中昊新材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氧化锌生产中热量回收利用的设备	卢俊翔、徐宁、王中伟、赵小峰、侯欣志、王丽楠	ZL202020685009.1	中昊新材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环保型固体打浆系统	徐宁、卢俊翔、王中伟、赵小峰、范保民、刘丰源、袁亚楠、侯万喜、王芳晓、从志	ZL202120756304.6	中昊新材	2021-10-26	实用新	原始取	无

		召、杨瑞朝、申志强、杨利琴、宋世杰、杨建轲				型	得	
9	一种用于反应釜视镜的冲洗装置	卢俊翔、徐宁、王中伟、苏天宇、赵小锋、范保民、袁亚楠、宋世杰、侯万喜、齐合群、王茜愉、付顺国、王艳利、刘丰源、杨利琴	ZL202120756231.0	中昊新材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打料过程恒压输送的装置	赵锴锴、范保民、李青山、唐佳丽、赵利娜	ZL202223510748.5	中昊新材	2023-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防止局部过氧化的液体滴加装置	李青山、范保民、赵锴锴、李盟、王中伟	ZL202223454855.0	中昊新材	2023-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粉体物料投料过程除尘的装置	丁炳伟、宋士杰、李涛、赵锴锴、刘科、秦金杰、谷涛、袁成捷、李振兴	ZL201920812717.4	联昊新材	202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带有自动调节物料厚度的流化床装置	袁成捷、宋士杰、赵锴锴、刘科、秦金杰、谷涛、管建军	ZL201920911592.0	联昊新材	2020-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秋兰姆类橡胶助剂合成的搅拌装置	杜学军、袁亚楠、赵锴锴、秦金杰、李振兴、唐佳丽、张兰	ZL202020694409.9	联昊新材	2021-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管道应急堵漏装置	丁炳伟、张雁、付贵喜、秦金杰、马晓光、李涛、程展奇、赵锴锴、李振兴、谷涛、齐合群、侯明伟、张兰、孙青、王嘉宁	ZL202122567095.3	联昊新材	2022-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反应设备视镜清洗的装置	宋士杰、秦金杰、赵锴锴、张雁、程展奇、杨华、马晓光、齐合	ZL202122606694.1	联昊新材	2022-03-15	实用	原始	无

		群、岳超超、侯明伟、李涛、李振兴、付顺国、袁亚楠、王芳晓				新型	取得	
17	一种一体式温度液位变送器	李盟、刘杰、索俊昌、齐合群、侯万喜、杨华、申志强、聂鹏、蒋秀娜、户积磊、郝二庞、李振兴、马晓光、张苗青、李涛	ZL202122817753.X	联昊新材	2022-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过滤式清废视盅	刘俊勇、付贵喜、秦金杰、谷涛、李涛、程展奇、赵锴锴、李振兴、常帅军、侯万喜、付顺国、申志强、袁亚楠、从志召、王宗浩	ZL202122566515.6	联昊新材	2022-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反应釜温控装置	刘俊勇、赵锴锴、秦金杰、马晓光、程展奇、李涛、岳超超、李振兴、申肖庆、齐合群、李杨、杨利琴、杨瑞朝、王芳晓、王艳利	ZL202122567108.7	联昊新材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反应过程中恒压滴液的装置	宋士杰、赵锴锴、秦金杰、张雁、程展奇、李涛、马晓光、李振兴、岳超超、王茜愉、王艳利、侯万喜、申志强、杨华、杨瑞朝	ZL202122606707.5	联昊新材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自动换袋装置	潘战胜、秦金杰、谷涛、申肖庆、赵锴锴、李振兴、唐佳丽、杜学军、申志强、侯万喜、王芳晓、王茜愉、杨利琴、付顺国、杨瑞朝	ZL202122740345.9	联昊新材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回收二硫化碳的装置	宋士杰、李振兴、秦金杰、李涛、马晓光、程展奇、赵锴锴、谷涛、岳超超、侯明伟、王艳利、申志强、付顺国、杨瑞朝、王茜愉	ZL202122740698.9	联昊新材	2022-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硫化氢废	聂鹏、宋志强、赵小	ZL202122	联昊	2022-05-31	实	原	无

	气处理回收装置	锋、杨华、曹现利、赵金亮、杨倩、王宗浩、李华伟、程展奇、王泽建、王茜愉、王嘉宁、刘素美、张兰	817755.9	新材		用新型	始取得	
24	一种反应釜加料系统	王泽建、刘杰、秦金杰、赵锴锴、唐佳丽、马晓光、李小亮、索俊昌、聂鹏、付贵喜、张瑞启、王志致、蒋秀娜、申志强、王茜愉	ZL202122816668.1	联昊新材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粉体加工系统	范保民、秦金杰、刘杰、杨华、王中伟、李杨、王嘉宁、侯明伟、赵小锋、赵锴锴、申志强、杨利琴、从志召、王宗浩、李振兴	ZL202122929416.X	联昊新材	2022-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物料粉碎系统	徐宁、赵小锋、卢俊翔、范保民、张雁、李振兴、李战华、王茜愉、刘杰、马晓光、张兰、杨利琴、齐合群、唐佳丽、张瑞启	ZL202122929406.6	联昊新材	2022-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二硫化碳水封水回收利用装置	郝二庞、曹现利、索俊昌、李小亮、王朋林、韩建伟	ZL201920811773.6	元昊化工	2020-0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卧式气流筛改装空心带孔轴装置	张雁、孟小齐、贾景兆、代燕波、马晓光、王丽楠	ZL201920811769.X	元昊化工	2020-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应用于粉体干燥粉碎的脉冲式捕集器	宋志强、聂鹏、牛桂民、晋爱民、户积磊、张晓林、陈皓明	ZL201920811770.2	元昊化工	2020-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橡胶促进剂有机胺称量装置	郝二庞、李盟、李红良、王丽楠	ZL202020555722.4	元昊化工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型	得	
31	用于橡胶助剂可挥发有机胺的废气处理回收系统	聂鹏、宋志强、户积磊、曹现利	ZL202020555444.2	元昊化工	202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带有气流干燥设备的橡胶促进剂烘干装置	贾景兆、孟小齐、赵金亮、王泽建	ZL202020556783.2	元昊化工	2020-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低闪点、易挥发、易燃液体一二乙胺的输送系统	宋志强、王泽建、赵金亮、聂鹏、索俊昌、郝二庞、孟小齐、张雁、蒋秀娜、户积磊、曹现利、李小亮、晋志飞、王芳晓、王艳利	ZL202121335832.0	元昊化工	2021-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环保型水浴加热装置	张雁、牛桂民、蒋秀娜、晋志飞、王嘉宁、董卫良、曹现利	ZL202120745791.6	元昊化工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应用于重金属络合剂高效浓缩结晶系统	李红良、聂鹏、户积磊、李小亮、李梦云、胡知峰、孙小丽	ZL202120745493.7	元昊化工	2021-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防爆物料流动检测仪表	苏天宇、李盟、刘杰、王晓飞、晋志飞、董卫良、李小亮	ZL202220731051.1	元昊化工	2022-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应用于锌盐类橡胶促进剂水洗水的循环利用系统	郝二庞、王泽建、蒋秀娜、聂鹏、索俊昌、沈洲、张苗青	ZL202220662138.8	元昊化工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气流筛粗料回用装置	刘杰、聂鹏、王泽建、孟小齐、户积磊、王晓飞、王嘉宁	ZL202220653540.X	元昊化工	2022-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消除液体原料输送过程中液击的系统	王泽建、曹文元、沈洲、王嘉宁、周征月、孙晓丽、王丽楠	ZL202321304122.0	元昊化工	2023-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反应釜加入液体原料的装置	晋志飞、马晓光、李振兴、赵金亮、袁成捷、李盟、王嘉宁、郑文魁	ZL202321080436.7	元昊化工	2023-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橡胶促进剂生产的有机胺投加系统	袁成捷、唐佳丽、李振兴、赵金亮、孟小齐、蒋秀娜、周征月、沈洲	ZL202321080443.7	元昊化工	2023-0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过滤器	李帅、李青山、赵利娜、王孟奇、唐佳丽、周威	2023215650492	中昊新材	2023-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能够加速液体混合的反应釜	李青山、李帅、马晓光、王孟奇、赵利娜	2023215880189	中昊新材	2023-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元昊新材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 域名

序号	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有效期
1	www.uhoochem.com.cn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hoochem.cn uhoochem.com.cn	豫 ICP 备 17045420 号-1	公司	2017.10.31-2024.10.3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上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投资的其他企业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性质
1	联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元昊化工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中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正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易交联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90.00%	一级子公司

1.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联昊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706592925U
注册地址	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丁炳伟
注册资本	44,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5-09-23 至 2032-08-12
股权结构	元昊新材持股 100%

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元昊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5828820570
注册地址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1-09-27 至 2026-09-26
股权结构	元昊新材持股 100%

3.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正昊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壁正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9L0PGG3P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元昊新材持股 100%

4.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中昊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46BYUK7D
注册地址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范保民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专项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元昊新材持股 100%

5.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易交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FXFT96F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合平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元昊新材持股 90%

经核查，元昊新材依法享有对上述企业的投资权益，上述企业均为有效存续状态，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元昊新材持有的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相关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元昊新材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元昊新材合法取得注册商标、专利及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元昊新材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元昊新材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审计报告》；
- (2)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银行融资合同；
- (3)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
- (4)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 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公司的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预计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和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中原银行（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中原银行 鹤壁兴鹤大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	无	15,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760120242806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0,000.00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	洛阳银行 股份有限	无	2,4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200000GX27702)	公司鹤壁分行			2023年5月11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200000GX6450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无	2,000.00	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固资借字第210000103001052874号)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无	2,000.00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豫贷字第241700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2,000.00	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原银(鹤壁)保字2023第00075084-1号至00075084-7号	中昊新材	中原银行鹤壁兴鹤大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	2023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YB7601202428066801、YB7601202428066802	中昊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	2024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9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行高保字第200000GX2770227710B、200000GX2770227713B号	元昊化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400.00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行高保字第200000GX6450964511B、	联昊新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00.00	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	保证	履行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00000GX6450964512B 号				月 15 日		毕
5	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个最高保字第、21000010300105287453015B 号	中昊新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000.00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4)信豫银最保字第241700-1号	元昊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	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中原银（鹤壁）保字 2023 第 00075084-5 号至 00075084-7 号属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15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中原银（鹤壁）固贷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附属的 3 份保证担保合同。

注 2：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保字第 200000GX2770227710B、200000GX2770227713B 属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 200000GX27702）附属的 2 份保证担保合同。

注 3：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高保字第 200000GX6450964511B、200000GX6450964512B 属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0）年鹤壁分行流资借字第 200000GX64509）附属的 2 份保证担保合同。

注 4：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个最高保字第 21000010300105287453015B 属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类）（编号：洛银（2021）年（鹤壁分）行固资借字第 210000103001052874 号）附属的 1 份保证担保合同。

(3)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贷款银行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原银（鹤壁）抵字	中昊新材	中原银行鹤壁兴鹤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不动产： 豫(2023)	与主合 同期限	正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贷款银行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 期限	履 行 情 况
	2023 第 00075084- 1 号		大街支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 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 剂项目）15000 万元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合同（合同编号：中 原银行（鹤壁）固贷 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鹤壁市不 动产第 0023450 号	一致	履 行
2	中原银（鹤 壁）抵字 2023 第 00075084- 2 号	联昊新 材	中原银行 鹤壁兴鹤 大街支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 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 剂项目）15000 万元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合同（合同编号：中 原银行（鹤壁）固贷 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不动产： 豫（2023） 鹤壁市不 动产第 0031126 号	与主合 同期限 一致	正 在 履 行
3	中原银（鹤 壁） 抵字 2023 第 00075084- 4 号	元昊化 工	中原银行 鹤壁兴鹤 大街支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 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特种橡胶助 剂项目）15000 万元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合同（合同编号：中 原银行（鹤壁）固贷 字 2023 第 00075084 号）	不动产： 豫（2020） 鹤壁市不 动产第 0019434 号	与主合 同期限 一致	正 在 履 行
4	洛银 （2020）年 （鹤壁分） 行高抵字 第 200000GX 277022770 7D 号	元昊化 工	洛阳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鹤壁 分行	因抵押权人与债务 人签署的本外币借 款合同、银行承兑协 议、出具保函协议 书、贸易融资、信用 证等相关授信业务 合同文本以及涉及 其他修订或补充的其 他法律性文件而享	不动产： 豫（2019） 鹤壁市不 动产第 0009097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正 在 履 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贷款银行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	洛银 (2020)年 (鹤壁分) 行高抵字 第 200000GX 645096451 0D号	联昊化 工	洛阳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鹤壁 分行	因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信用证等相关授信业务合同文本以及涉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不动产： 豫(2017) 鹤壁市不 动产权第 0009386 号	2020年 9月15 日至 2026年 9月15 日	正在履行
6	洛银 2021 年鹤壁分 行高抵字 第 210000103 001052874 52993D	中昊新材	洛阳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鹤壁 分行	因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信用证等相关授信业务合同文本以及涉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其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整	不动产： 鹤(2021) 鹤壁市不 动产权第 0007572 号	2021年 8月26 日至 2026年 8月26 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的销售合同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的主要销售合同（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预计累计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PO-10982)	ACCURATIV (M) SDN BHD	否	BZ、EZ	492.2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奥壳米贸易（上	否	ZDBC、	271.4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001882)	海)有限公司		DPTT 等		
3	购销合同 (YHXC-XS1-231636)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否	BZ、PZ 等	250.24	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合同 (NDHT-TS-24-00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BZ	249.60	正在履行
5	(硫化料)促进剂购销合同 (JW-YH20220507)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否	MZ	243.2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HMCYG20220264)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ZBEC	234.44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HMCYG20221256)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DPTT	234.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FST2307031)	东莞市福斯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BZ、PZ 等	231.9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HMCYG20220005)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222.9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HMCYG20222426)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222.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HMCYG20222486)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	219.6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HMCYG20230956)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Z、DPTT	214.8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HMCYG20221415)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DPTT、PZ	211.8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037380)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TMTM、ZDBC 等	203.36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IMP-67-012)	POLYMER INNOVATION CO., LTD.	否	ZDEC、ZDBC	\$57.72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O2202667)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否	ZDEC、ZDBC	\$34.69	履行完毕
17	SALES CONTRACT (YHXC-XS3-230048)	Weber & Schaeer GmbH&Co.KG	否	ZBEC、ZMBT 等	\$47.79	履行完毕

3. 公司的采购合同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昊新材的主要采购合同（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预计累计金额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框架

协议或订单)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1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260.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KD20220902-PD02)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663.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KD20221011-PD06)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663.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KD20220630-PD25)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583.7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ZHXC-CG23127)	阿克苏泓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促进剂M(粉状、溶剂法)	475.5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ZHXC-CG23124)	阿克苏泓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促进剂M(粉状、溶剂法)	471.90	履行完毕
8	氰化钠买卖合同(20220101-01-QHN0111)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液体氰化钠	4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ZHKJ-CG24085)	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促进剂M(粉状、溶剂法)	399.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YHHG-CG2203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正丁胺	397.75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ZHKJ-CG24086)	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促进剂M(粉状、溶剂法)	397.2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YHHG-CG23494)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372.48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KD20230904-PD04)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355.00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KD20231113-PD09)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355.00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KD20231213-PD09)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哌啶	355.00	履行完毕

注: 序号为1和2的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为2022年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分别为2,100万元和1,260万元, 实际金额以年末实际采购入库金额为准。

4.公司的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

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一标段（一车间、二车间、十车间）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项目期限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30日，合同价款为1,057万元。2024年2月1日，公司与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一、二、十车间），就合同金额补充约定，合同金额更改为10,544,989.90元。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鹤壁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二标段（四车间、六车间）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项目期限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30日，合同价款为1,043万元。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鹤壁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四、六车间），就合同金额补充约定，合同金额更改为10,994,549.36元。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元昊新材及子公司的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审计报告》和元昊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及担保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和元昊新材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0,956.15 元（合并报表数据）。经核查，元昊新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无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数据）。经核查，元昊新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且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元昊新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元昊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真实有效，元昊新材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元昊新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3）公司关于近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合并、分立

经元昊新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的行为。

2. 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3. 减少注册资本

经元昊新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元昊新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未发生过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公司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元昊新材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昊新材没有拟进行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元昊新材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元昊新材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公司在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 （3）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二年的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2022年8月20日，公司制定并经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公司法》（2018修正）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

2. 公司最近二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元昊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元昊新材公司章程的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原因	章程修正内容	审议	登记/备案完成时间
1	元昊新材增资	注册资本	元昊新材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9.20
2	元昊新材增资	注册资本	元昊新材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023.4.27
3	新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相关	元昊新材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024.1.25
4	新《公司法》生效	新公司法相关	元昊新材于2024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8.28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元昊新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现行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

备的条款，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公司为挂牌拟定的章程

经核查，2024年8月3日，元昊新材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元昊新材因本次挂牌需要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经核查，元昊新材为挂牌拟定的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并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关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二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3） 公司组织机构图；
- （4）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告文件及全套会议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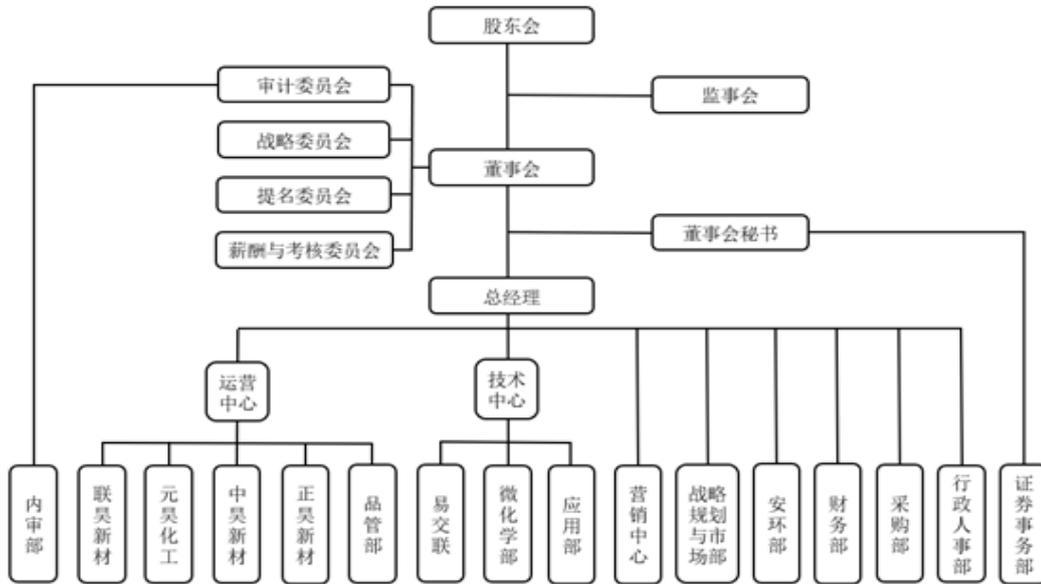
元昊新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元昊新材的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元昊新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董事会：元昊新材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元昊新材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元昊新材现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元昊新材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元昊新材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元昊新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经营管理机构：元昊新材经营管理机构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元昊新材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元昊新材现有副总经理一名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证券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等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8月20日，元昊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4年8月3日，元昊新材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文件：

-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身份证件及简历；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5)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法律意见：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元昊新材现任董事九名（含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三名（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一名，公司董事、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张智亮	董事长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张雁	董事、总经理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3	阴玉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	宋志强	董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赵德芳	董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	张玉哲	董事、财务总监	由元昊新材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7	周晓东	独立董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程政举	独立董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王延栋	独立董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1	刘杰	监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秦金良	职工代表监事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丁炳伟	副总经理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4	范保民	副总经理	由元昊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进行检索查询，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元昊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元昊新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元昊新材董事会成员为张智亮、张雁、杨志刚、宋志强、丁炳伟、范保民、成兰兴。

2022年8月14日，元昊有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结束后，现任董事张智亮、张雁、杨志刚、丁炳伟、范保民、宋志强、成兰兴自动停止履行董事职务。

2022年8月20日，元昊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智亮、张雁、宋志强、阴玉光、赵德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免除范保民、成兰兴、杨志刚、丁炳伟的董事职务。

2024年1月11日，元昊新材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晓东、程政举、王延栋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玉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元昊新材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张智亮、张雁、阴玉光、宋志强、赵德芳、张玉哲、周晓东、程政举、王延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元昊新材监事会成员为高现军、张燕锋、秦金良、郝瑞林、程明华。其中，郝瑞林、秦金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14日，元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除郝瑞林、秦金良公司职工代表身份。

2022年8月14日，元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金良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0日，元昊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燕锋、刘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秦金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免除高现军、郝瑞林、程明华的监事职务。

元昊新材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燕锋、秦金良、刘杰，其中秦金良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元昊新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智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阴玉光，副总经理杨志刚、丁炳伟、范保民、宋志强，财务负责人张玉哲。

2022年7月29日，元昊有限召开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于2022年8月20日起张智亮停止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2年8月20日，元昊新材股改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雁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丁炳伟、范保民、杨志刚、阴玉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玉哲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阴玉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14日，副总经理杨志刚不幸离世。

元昊新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阴玉光、财务负责人张玉哲、副总经理丁炳伟、副总经理范保民。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元昊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元昊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审计报告》；
- (2) 公司关于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其他税收优惠文件；
- (4)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助文件；
- (5)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等税务文件；
- (6)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 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的结果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昊新材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具体税率情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 服务收入、无形资产 或者不动产	6%、9%、 13%	6%、9%、 13%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元昊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元昊新材	25%	25%	25%
元昊化工	15%	15%	15%

联昊新材	15%	15%	15%
中昊新材	25%	25%	25%
易交联	20%	20%	20%
正昊新材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元昊化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100119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1 年-2023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0 月 28 日，元昊化工通过 2024 年高新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100094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4 年-2026 年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联昊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100027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2 年-2024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7、根据2018年5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54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元昊新材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年产13000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265,555.56	531,111.12	531,111.12
2	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企业VOCs深度治理项目	54,495.41	108,990.84	90,825.70
3	深度处理VOCs15万立方米废气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30,499.98	60,999.96	40,666.64
4	年产4万吨特种助剂改性新材料项目	185,283.78	339,088.47	220,761.57
5	年产11000吨乳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智能化改造及进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	54,411.76	-	-
6	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	-	33,288.00
7	区长质量奖	-	-	100,000.00
8	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0,000.00	-	10,000.00
9	财源贡献先进企业奖励	-	-	240,000.00
10	受灾工业企业增值税补助资金	-	-	246,364.00
11	鹤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专利补贴	-	-	2,175.00
1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补资金	-	-	100,000.00
13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就业补贴	9,000.00	184,601.16	229,181.90
1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1,100.00	2,975,600.00	37,556.00
15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64,000.00	8,000.00
16	鹤壁市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	-	15,000.00
17	十强纳税企业奖励	-	-	20,000.00
18	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资金	-	-	300,000.00
19	假期正常生产工业企业奖励	-	-	150,000.00
20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奖励资金	-	250,000.00	-
21	退役军人优惠政策退款	-	328,500.00	-
22	“千鹤展翅”上市挂牌补助	-	250,000.00	-

23	企业研发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	641,100.00	-
24	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补助	-	59,815.00	-
25	九九公益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300,000.00	-
26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	13,740.00	-
27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8,780.00	-
28	质量提升奖励	-	50,000.00	-
29	工业高度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	500,000.00	-
30	普惠小额贷款阶段性减息补贴资金	-	13,749.99	-
31	科技奖励性后补助项目资金	-	100,000.00	500,000.00
32	鹤壁市兴鹤英才科技领军人才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
33	中原学者工作站 2023 年经费	-	200,000.00	-
34	扶持资金	-	-	343,557.00
35	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补助	20,000.00	-	-
36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奖	100,000.00	-	-
37	职业技能认定补贴	26,255.00	-	-
38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	-	-
39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50,000.00	-	-
40	党费返还	1,500.00	3,651.00	7,255.00
41	贷款贴息政策兑现	-	53,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元昊新材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元昊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检索查询，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真实、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元昊新材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部门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环保日常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险废物处理协议、污水处理协议等；

(3) 公司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5)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环保及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的结果记录；

(7) 公司关于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属于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联昊新材已处于停产状态。

2. 排污登记

元昊化工和联昊新材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联昊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706592925U001V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2	元昊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106025828820570001V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3	中昊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MA46BYUK7D001V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4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3. 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元昊新材提供的资料，元昊新材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联昊新材	豫环审[2007]10号	豫环验[2008]110号

2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元昊化工	鹤环审[2022]13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一期工程年产 1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中昊新材	鹤环审[2021]2号	自主验收
4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易交联	鹤经开环监表（2024）19号	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元昊新材的书面确认以及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元昊新材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元昊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公司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联昊新材	(豫F)WH安许证字 [2022]00010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2022年3月11日至 2024年7月7日
2	元昊化工	(豫F)WH安许证字 [2024]00293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2024年9月3日至 2027年9月2日
3	中昊新材	(豫F)WH安许证字 [2023]00288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3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同时，联昊新材取得了由河南省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610059)，有效期：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元昊化工取得了由河南省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610076)，有效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元昊新材取得了由河南省应急管理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豫F鹤山)危化经字[2022]s002号)，有效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所属应急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元昊新材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元昊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27 1R4M/4100	联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3年4月10日至 2025年5月2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21 2R6M/4100	联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3年4月11日至 2024年4月2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2S310 04R4M/4100	联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3年4月10日至 2025年5月2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01 9R2M/4100	元昊 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196 7R2M/4100	元昊 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20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S308 29R2M/4100	元昊 化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3月15日至 2027年3月14日
7.	IATF16949体系认证证书	0542218/T8 8104	元昊 化工	NQA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1日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522En	元昊 化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5日至 2025年9月14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007 3R0M/4100	中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1月3日至 2027年1月2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003 4R0M/4100	中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1月3日至 2027年1月2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02 6R0M/4100	中昊 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4年1月3日至 2027年1月2日

2024年7月4日，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的经营许可，无因违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元昊新材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元昊新材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元昊新材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就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函；

(2)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公安机关出具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外管、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的结果记录；

(6)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的结果记录；

(7) 《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及子公司

1、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主要判决/裁定内容或诉讼请求
1	(2024)豫0602民初299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	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30000 元，自 2024 年 7 月起，每月支付原告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主要判决/裁定内容或诉讼请求
	号			公司	货款 55000 元，于当月月底前付清，至货款全部清偿完毕止，原告自愿放弃全部利息损失，双方两清，互不再追究。
2	(2024)豫 0602 民初 305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	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于 2024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止，每月支付原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0000 元，于当月月底前付清，下余货款 58934.33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全部利息损失，双方两清互不再追究。

2、行政处罚情况

鹤壁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联昊新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关稽违字〔2023〕2 号）》，主要内容为：因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间进行的共 52 批次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出口申报中，将 HS 编码错误申报为 3812100000，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并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联昊新材做出罚款人民币 0.2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海关对联昊新材罚款人民币 0.25 万元，从罚款的金额及罚款裁量幅度来看，处罚结果相对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诉讼和处罚之外，元昊新材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元昊新材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昊新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持有元昊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元昊新材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元昊新材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2)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 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4)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6)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的结果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54 人，其中，73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11 人签订了《劳务协议》，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	A	B	C	D	E	F=A-B-C-D-E
	期末员工总数	退休返聘	劳务协议	新入职员工	个人原因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754	6	11	8	1	728
医疗保险	754	6	11	8	0	729
工伤保险	754	6	11	6	1	730
失业保险	754	6	11	8	1	728
生育保险	754	6	11	8	0	729

住房公积金	754	6	11	9	9	71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和劳务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意愿不强或者已经异地参保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23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728名员工进行社保登记并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认可该公司现时的缴纳状况。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单位账号：0100020214）及其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积金单位账号：0100020212）、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公积金单位账号：0100020211）、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积金单位账号：0100020210）、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积金单位账号：0100020213）系在我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企业。上述各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本中心或将被本中心

追缴、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年7月3日，鹤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医疗及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认可该公司现时的缴纳状况。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2024年9月25日，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元昊新材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将

全额承担元昊新材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元昊新材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元昊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二）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1、2020年7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实股激励计划》，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德合伙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股权激励额度为540万股，授予股价为1元/股。2020年8月，公司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变更。

2、2021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德合伙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本次股权激励额度合计236万股，授予价格为1元/股。2021年10月，公司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变更。

综上，硕德合伙作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进行两次股权激励时，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股权激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昊新材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

《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元昊新材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程晓鸣 (签名)
程晓鸣

负责人: 陈毛过

陈毛过 (签名)
陈毛过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6日